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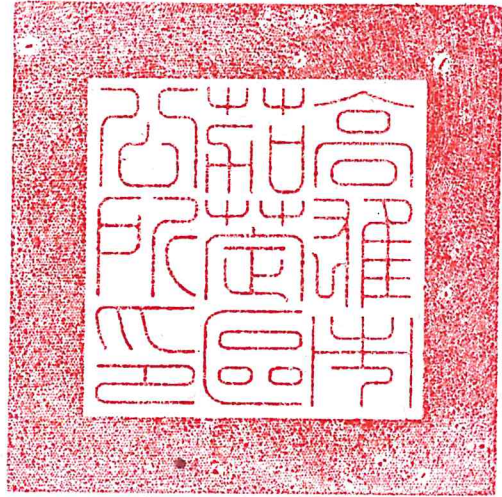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230033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清春於111年12月2日17時26分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1月3日桃醫社字第11139088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邱清春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01917251，民國35年4月20日生，設籍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3鄰崎漏路166巷37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邱金寶